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於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彙整表
108年3月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名稱	主要內容	刊登或 託播對象	刊登或 播出時間	金額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	無	無	無	0

請於每年4、7、10月及次年1月10日前彙整前1季資料，並將本表Excel檔及核章掃描檔傳送至huang@mail.moj.gov.tw。無資料者亦請回覆核章掃描檔。